

111.4.11

本文第A2253號函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承辦人：陳虹瑞
 電話：23959825#3745
 電子信箱：ms0203681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升溫，確診個案足跡分布於多個縣市，且清明連假人流南北移動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(屬)醫療院所提高警覺，落實詢問就醫民眾TOCC，加強疑似個案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Omicron變異株傳播能力強，且近期國內社區疫情升溫，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之群聚事件，為加強疑似個案監測，有效防止疫情擴散，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提高警覺，並確實詢問TOCC及加強通報採檢：

(一)醫療機構應密切注意本中心公布之社區流行疫情，及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之接觸史及活動史等相關訊息，以利評估就醫民眾相關暴露風險。

(二)請醫療機構加強TOCC問診，針對近期求診之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病人，加強詢問如該病人及其親友是否接觸近期社區群聚事件之風險個案；是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；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；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等。

(三)醫師如懷疑就醫病人感染COVID-19或經詢問有與近期



裝

訂



社區感染事件相關之TOCC，即使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之必要，請加強採檢。

- 二、為強化疫情偵測及防治效能，本中心鼓勵地方政府於「區域個案數」、「確診者足跡熱區」等盛行率較高之地區廣設社區篩檢站，並增加基層定點診所或衛生所由醫師診察後協助發放公費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，以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採檢可近性，避免衝擊醫療量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加強疑似個案採檢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指揮官陳時中